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科主任遴選辦法

民國98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動各科行政與教學之業務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科主任遴選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科主任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所設科別之主任；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得依本辦法遴選，或由校長視校務需求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遴選聘任。

第 三 條 科主任於任期屆滿且不再續任之一個月前或辭職獲准後十五日內，即應組成「科主任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，籌辦科主任遴選事宜；各科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科主任人選時，得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聘任，惟任期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一、現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如現任科主任無法參加時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之。

二、該科專任教師代表三人，由該科選（推）舉產生。

三、由現任科主任邀請該科以外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人。

若依據上述原則仍無法選（推）足五名委員，則不足名額得依本條第三款增額補足之。

第 五 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：

一、統籌辦理科主任遴選事務。遴選作業程序應包含：

(一)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公開徵求科主任候選人。

(三)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
(四)辦理科主任遴選作業。

(五)依遴選結果制訂科主任推薦名單至多三名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。

(六)遴選作業結束後，所有相關資料密封後移送人事室保存。

(七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二、遴選委員及相關作業人員對於遴選作業，應本公正慎密、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、不得公開。

第 六 條 科主任候選人需兼具下列條件：

一、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者。

二、具承擔及推動該科之各項使命與任務者。

三、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操守者。

四、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
第 七 條 科主任候選人之公開徵求方式：

一、由該科符合條件之教師自行申請登記。

二、由該科專任教師三人(含)以上聯名推薦登記。

三、由遴選委員主動尋訪推薦登記。

四、由非該科之本校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聯名推薦登記。

第 八 條 科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任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 九 條 新設科其第一任科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兼任之。

第 十 條 科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，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，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 十一 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科主任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。

第 十二 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。遴選作業所需之業務經費由遴選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